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聚和股份：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
- 5、宁波鹏季：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8.9381% 的股份；
- 6、宁波鹏翼：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4996%的股份；

7、宁波鹏曦：指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932%的股份；

8、宁波鹏骐：指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2893%的股份；

9、上海科投：指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0656%的股份；

10、物联网二期：指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539%的股份；

11、嘉和达：指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2、睿泰捌号：指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3、后备基金：指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4、常州科投：指常州高新区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216%的股份；

15、创盈二号：指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6、华睿嘉银：指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17、宁波斐君：指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981%的股份；

18、常州斐君：指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0.6707%的股份；

19、广州斐君：指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616%的股份；

20、斐君隆成：指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0.7640%的股份；

21、斐君永君：指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323%的股份；

22、中小企业基金：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431%的股份；

23、泓石投资：指晋江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372%的股份；

24、同创锦荣：指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092%的股份；

25、上海联新：指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245%的股份；

26、常州桥矽：指常州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6393%的股份；

27、华金投资：指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8、睿泰拾号：指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6147%的股份；

29、嘉兴联一：指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098%的股份；

30、大河投资：指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

人 0.4098%的股份；

31、鑫濠投资：指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3074%的股份；

32、科微四期：指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08%的股份；

33、中肃创庆：指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8196%的股份；

34、上海匠聚：指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5、聚麒贸易：指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6、上海铎聚：指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7、上海泰聚：指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8、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43、《上市规则》：指上交所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4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45、《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4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47、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2,800 万股的人民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48、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4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

5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3 号《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5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2、《招股说明书》：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3、《章程草案》：指《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54589561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391.0734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由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

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的“新材料领域”，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629.34 万元、3,893.36 万元、9,337.3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4,860.04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0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为 75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4.1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境内外发明专利 14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大于 5 项；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8.52 万元、89,401.48 万元、250,271.9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8.99%（超过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8,391.0734 万股、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

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

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刘海东、吴伟忠、周炜、邱在峰、肖美容、田伟、颜海涌、金琳、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柴兵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391.0734 万元，共有 67 名股东。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刘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37.9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753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海东作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支配发行人合计 11.02%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事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合计控制发行人 6.4243%的表决权股份。刘海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975%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的具体情况为：

刘海东，男，中国国籍，1976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41976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刘海东系公司主要创始人，刘海东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对外代表公司、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等权利，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

2018 年 12 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刘海东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的对外意见：（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

提案权；（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3）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4）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5）行使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权利；（6）其他影响聚和股份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海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32.1975%的表决权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刘海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均由刘海东提名，其中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为发行人的董事。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刘海东提名。刘海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刘海东系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张震宇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陈耀民、张震宇认可并尊重刘海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其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陈耀民、张震宇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认为，认定刘海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	合计控制	刘海东	直接持	实际控制人间	股权比例
------	------	-----	-----	--------	------

变化时间	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股比例	接支配股份情况	变化原因
2018 年 12 月	39.54%	是	39.54%	-	刘 海 东 持 有 23.7590%的股份、张 晓 梅 持 有 1.3966%的股份、蒋欣欣持有 1.3966%的股份、敖毅伟持有 0.9880% 的股份；2018 年 12 月，刘海东受让有则科技 10%的股份，朱立波受让有则科技 2%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47.43%	是	34.3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13.04%的股份	宁波鹏季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750 万股
2019 年 7 月	43.63%	是	31.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12.00%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500 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19 年 8 月	42.03%	是	30.0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12.00%的股份	刘海东将其持有的 1.60%股份转让给陈耀民
2019 年 11 月	39.41%	是	28.1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11.25%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416.6667 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宁波鹏季未认购新增股份
2020 年 7 月	40.53%	是	27.63%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11.0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85%的股份	宁波鹏翼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125.8333 万股
2020 年 7 月	35.58%	是	24.26%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9.6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944.4641 万股，刘海东等自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未认购新增股份

				1.63%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33.39%	是	22.37%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8.9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50%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 0.2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 0.29%的股份	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 654.1093 万股，宁波鹏骐认购发行人新增 24.2779 万股股份，宁波鹏曦认购发行人新增 24.6045 万股股份
2021 年 3 月	32.20%	是	21.18%	通过宁波鹏季支配发行人 8.94%的股份，通过宁波鹏翼支配发行人 1.50%的股份，通过宁波鹏骐支配发行人 0.29%的股份，通过宁波鹏曦支配发行人 0.29%的股份	刘 海 东 分 别 向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转让 2.9794%、1.1917%的股份

如上表所示，最近 2 年，刘海东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海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鹏季持有发行人股份 7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9381%，宁波鹏翼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83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996%，宁波鹏曦持有发行人股份 24.604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932%，宁波鹏骐持有发行人股份 24.277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2893%，该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2018年12月，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立波持有发行人股份100万股、占股份总数1.1917%，蒋欣欣持有发行人股份69.83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8322%，张晓梅持有发行人股份69.83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8322%，敖毅伟持有发行人股份49.402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5887%，OKAMOTO KUNINORI持有发行人股份25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9794%，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情况

宁波鹏翼、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苏州卓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卓煦”）、同创锦荣、上海科投、物联网二期、创盈二号、华睿嘉银、中小企业基金、斐君永君、嘉和达、睿泰捌号、后备基金、常州科投、泓石投资、上海联新、常州桥矽、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宁波鹏骐、宁波鹏曦、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以及自然人谷硕实、苏红玉、谢志东、胡建强、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劳志平、OKAMOTO KUNINORI、郑仕麟、冯文军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除OKAMOTO KUNINORI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和宁波鹏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同时为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及宁波鹏曦的普通合伙人；

2、发行人股东 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股东朱立波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曦的有限合伙人，敖毅伟为宁波鹏季和宁波鹏骐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张晓梅系宁波鹏季有限合伙人黄吉僊的配偶，发行人股东蒋欣欣系宁波鹏季与宁波鹏曦有限合伙人樊昕炜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同为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股东物联网二期、科微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创新微；

6、发行人股东斐君隆成、斐君永君、宁波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嘉兴斐君，发行人股东广州斐君、常州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斐君，发行人股东常州斐君是广州斐君的有限合伙人；

7、发行人股东创盈二号、华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华金领创；

8、发行人股东上海联新、嘉兴联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联新资本；

9、发行人股东睿泰捌号、睿泰拾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常州睿泰。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 1 名日本籍股东 OKAMOTO KUNINORI，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其余 37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陈耀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冯文军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外，其余中国籍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上海科投、大河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宁波鹏季、物联网二期等 27 家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其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科投、大河投资、常州桥矽不属于私募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9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77 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须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九）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科投系科技集团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科技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界定的国有股东，上海科投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投尚在办理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尚待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出具的批复。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起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其在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全部实缴到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系由天合星元、刘海东等 13 名发起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天合星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496.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925%）作价 2,826.30 万元转让给有则科技。

2018 年 12 月，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3.4800%）以 2,3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海东等 7 名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有则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22.2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50%）以 6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才兴；吴伟忠与张震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伟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427.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5500%）以 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震宇。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宁波鹏季定向发行 75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5,750 万股。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陈耀民、史国志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250 万股。

2019 年 8 月，刘海东、邱在峰、周炜、肖美容、田伟与陈耀民、钟唯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842.5483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4808%）以 1,685.0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民、钟唯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向陈耀民等 7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416.6667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666.6667 万股。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宁波鹏翼定向发行 125.8333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792.50 万股。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周炜、金琳、陈方明、田伟与广州斐君、宁波斐君、常州斐君、斐君隆成、谷硕实、苏州卓煦、同创锦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炜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312.554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6015%）以

7,070.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斐君等。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投等 2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944.4641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7,736.9641 万股。

2020 年 9 月，颜海涌与石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颜海涌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2925%）以 2,54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磊。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上海联新等 18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654.1093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增加至 8,391.0734 万股。

2021 年 3 月，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分别与刘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海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 250 万股股份、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OKAMOTO KUNINORI、劳志平。

2021 年 5 月，苏州卓煦、石磊分别与郑仕麟、冯文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卓煦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815.4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仕麟、石磊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1917%）以 5,234 万元的价格（即 52.34 元/股）转让给冯文军。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经所涉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一家上海分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67.82 万元、89,343.73 万元、250,191.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为 99.95%、99.94%、99.97%。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刘海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 KUNINORI 与刘海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宁波鹏季以外，陈耀民持有发行人 11.8664%的股份、张震宇持有发行人 5.0947%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耀民、张震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浩、OKAMOTO KUNINORI、樊昕炜、敖毅伟、姚剑、陈纓、纪超一、罗英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以及祝福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兼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李浩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樊昕炜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敖毅伟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董事会秘书蒋安松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持有其 17.4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	宸光（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配偶蔡雅隽持有其 21%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吉林省逢缘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哥哥刘海洋及其配偶谢晓侠曾各持有其 5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刘海洋、谢晓侠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并分别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职务
4	农安县逢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海洋担任其监事
5	农安县农安镇宝珍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注销
6	农安县宝珍堂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哥哥刘海洋的配偶谢晓侠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宁波鹏季、宁波鹏翼、宁波鹏骐、宁波鹏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上海泗源化妆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祝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诚达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耀民持有其 3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5	上海信翊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32.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其哥哥陈立民持有其 17.2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赛可嘉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诚佳华南电气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上海诚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出资份额
9	上海蟋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40%的股权；其哥哥陈立民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2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3	苏州工业园区达科诚通棉麻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4	武汉市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5	上海胜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担任董事
16	南通普盛动力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耀民持有其 5.04%的股权；上海科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24.08%的股权
17	株洲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持有其 6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18	常州嘉亿丰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的配偶张玉艳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常州市瑞友光伏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震宇的女儿张弛持有其 50%的股权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伟忠、吴春艳、斯国东、邱在峰、田伟、颜海涌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吴伟忠、吴春艳、斯国东、邱在峰、田伟、颜海涌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仲英香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合星元、高纪凡、吴伟忠、周炜、肖美容、吴才兴、邱在峰、有则科技、史国志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该等股东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原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均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中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九陵”）	发行人原董事吴伟忠持有其 85%的股权
2	常州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合创”）	发行人原董事吴春艳的配偶高纪凡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保尔”）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震宇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青岛新韦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韦尔”）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转让相关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

5	青岛中邦星泰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中邦”)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曾持有其 69.85%的股权,于 2019 年 8 月全部转让完毕
6	上海棠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棠茂”)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炜实际控制的企业,周炜的弟弟周锋担任监事
7	上海鉴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鉴境”)	发行人股东、原董事邱在峰的女儿邱颖敏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正普”)	发行人原董事斯国东及其配偶田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君煜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君煜”)	发行人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10	上海彦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彦能”)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亲属张炳飞与公司前员工陈茂强母亲郑爱莲共同设立的公司,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11	上海能昕新材料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能昕”)	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配偶的姐姐曾早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系发行人原董事颜海涌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匠聚、聚麒贸易、上海泰聚以及上海铨聚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匠聚

上海匠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NG2X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1 日。上海匠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海东,监事为蒋安松。

2、聚麒贸易

聚麒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26340P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麒贸易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何施峰。

3、上海泰聚

上海泰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K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1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泰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4、上海铨聚

上海铨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TRJ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海东，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168 号 3 幢 102 室，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铨聚的执行董事为刘海东，监事为沈晶。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常州鹏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鹏聚”）66%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常州鹏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中邦、常州九陵、上海君煜、上海彦能、上海能昕、新韦尔、上海鉴境、上海棠茂销售商品。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韦尔采购商品，向青岛中邦、常州合创采购服务。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刘海东及其配偶蔡雅隼、陈耀民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正普、刘海东、颜海涌、斯国东、陈耀民、刘海洋、周炜拆入资金，均已清偿。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进行了查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有境内外 152 项专利，包括 63 项境内专利（其中包括 5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9 项境外专利。除一种复合银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含有该复合银粉的导电银浆（ZL201010240312.1）系发行人受让自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45 项境内专利及 89 项境外专利系受让自 Samsung SDI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三星”）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韩国三星、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星”）签订了《Asset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发行人以 800 万美元的价格向韩国三星、无锡三星收购与光伏浆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及境内外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以及专利交叉许可等无形资产。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作用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研究实验室均系租赁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未到期无法使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进行收购韩国三星、无锡三星的资产过程中，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资产收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其他处置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十四次修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5 名监事（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4 名为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公司以服务费的形式向上海君煜支付 836.93 万元（银行转账及支付票据形式）作为颜海涌及其销售团队 2017 年及 2018 年的销售提成，之后再由君煜分配给颜海涌的销售团队。根据公司向颜海涌销售团队支付业绩提成的计算依据，2017 年支付提成 305.02 万元，2018 年支付提成 531.91 万元，合计 836.93 万元。

公司已将该服务费还原为薪酬进行核算，补缴个人所得税并获取了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聚和股份自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曾存在未及时代扣代缴员工年终奖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聚和股份已及时向我局报告了该情况，同时积极主动地代扣代缴了足额的税款。鉴于聚和股份已主动代扣代缴上述未及时缴纳的税款，且上述行为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聚和股份也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本此补缴税款不涉及税收滞纳金，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聚和股份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27,287	27,287	常新行审备（2021）348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00	5,400	常新行审备（2021）34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	-
合 计		102,687.00	102,687.00	-	-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苏民”）与发行人签订了多份光伏银浆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南通苏民交付了全部货物，但南通苏民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通苏民尚欠发行人到期货款 13,742,822.97 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南通苏民欠款事宜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通州区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南通苏民达成协议，约定南通苏民需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742,822.97 元及保证金 9,000 元，合计 13,751,822.97 元，并于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止，每月月底支付 58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余款 411,822.97 元。

因南通苏民未按上述调解协议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向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尚处在执行阶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

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0 名员工，除 4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员工个人税负，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上海君煜以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方式向职工发放薪酬的情况。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注销了上海君煜，后续职工薪酬发放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并就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同时，发行人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上海蓝颀转贷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及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并按约定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

4、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票据找零的违规流转情形。自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

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孟繁锋 孟繁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李文婷 李文婷

成赞 成赞

2021 年 6 月 21 日